附件1-21

硬聚氯乙烯（PVC-U）管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1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08家企业生产的108批次硬聚氯乙烯（PVC-U）管材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10002.1-2006《给水用硬聚氯乙烯(PVC-U)管材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硬聚氯乙烯（PVC-U）管材产品的规格尺寸（平均外径偏差、任意点壁厚偏差、平均壁厚偏差）、密度、维卡软化温度、纵向回缩率、落锤冲击试验、液压试验（20℃ 1h）、卫生性能（氯乙烯单体含量、铅含量、镉含量、高锰酸钾消耗量）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平均外径偏差、任意点壁厚偏差、平均壁厚偏差、密度、纵向回缩率、维卡软化温度、落锤冲击试验、液压试验（20℃，1h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1。